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嘉利兴公司”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上海嘉利兴公司100%的股权，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，进一步聚焦钢铁主业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。此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评估中介机构，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，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合同签订日之间的损益归公司享有和承担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事项亦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年8月19日